

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未来三年（2012年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规划的制定，并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寿邹、毛时法

2012年6月12日